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110年6月8日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經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16日中科高教字第1120005465號函公告

一、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B號函檢附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訂定本校作業規定。

二、目的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二)辦理適性選班群、轉班群、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三、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11人，負責籌畫執行編班、轉班群及轉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共6人。

(三)教師代表：年級導師代表3人。

(四)家長代表1人。

四、編班作業

(一)作業時程

1. 高一編班：8月中旬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三編班：7月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作業原則

1. 高一編班：

(1). 普通班：以每班人數及性別分配平均為原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採S型排列方式辦理，如有同分時，依「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參酌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2). 數理實驗班：依數理實驗班課程計畫進行編班、轉出及轉入。

2. 高二編班：依照高一第二學期個人適性選擇班群意願，以同班群之每班人數及性別分配平均為原則，並依高一全科目前五次定期考評量結果，採S型排列方式進行編班。

3. 高三編班:因應升學及班級經營之考量，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
4. 重讀生、復學生及延修生之編班，俟上述學生確定復學後，除延修生依修課科目進行各單科目編班外，其餘學生則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5.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依「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辦理，其導師安排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並建議該班級得酌減之人數。
6.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五、選班群作業:

- (一)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辦理。
- (二)學生應衡量自我性向及興趣，填寫「選班群意願調查表」。
- (三)註冊組依據回收之「選班群意願調查表」編班。

六、轉班群作業

- (一)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可在以下時程向註冊組提出轉班群申請(學期中不予進行轉班群作業)，詳細申請日期以註冊組公告為準：
 1.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月(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一月)
 2. 高二下學期結束前最後一個月(每年六月)
- (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向註冊組領取「轉班群申請表」，依表列程序填寫辦理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經轉班群編班公布確定後，自該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

七、轉班作業

- (一)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

如因下列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同班群轉班安置。

1. 校園霸凌事件。
2.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3. 在原班學習有嚴重適應困難，經專業輔導評估建議轉班者。
4. 其他重大特殊情事。

(二)轉班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原則上以一次為限：

1.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家長同意後，由輔導教師及導師進行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2. 向註冊組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3. 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八、申訴作業

(一)申請學生如有疑義，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未做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本校身心障礙者暨特殊情形之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依各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應提本委員會決議。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申請書

(適用108課綱學生)

- 說明：一、轉班群以一次為限，曾轉班群者不得申請。
- 二、申請書須經家長、導師、輔導室簽注意見後，繳交註冊組長。
- 三、學校得衡量個案情況、各班人數等因素，酌予調班。
- 四、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核准：
1. 逾期繳交。
 2. 選擇或排除特定班級。
 3. 家長未與導師當面或電話聯繫表示同意。
- 五、繳交期限：請於當年度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長，逾期不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原就讀班群： 申請轉讀班群：	家長電話	(日) (夜)
學生意見	<p>轉班群涉及今後學習及生涯進路，務須慎重。以下請逐一審視，符合者打√，否則應儘速進行評估：</p> <p>原選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適應不良或興趣已經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不是預定升學的班群，不利於升學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困難或成績不符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不是迫切需要，可自行充實或以後加強</p> <p>我確定欲轉讀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需正式選修，無法自學或課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是基於課程差異而非為了選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瞭解其課程概況，確實有興趣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有較多適合我性向能力的校系 <input type="checkbox"/>轉班群後能自修學會該組已教的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跟上新班級的課程及進度</p> <p>一、我已慎重評估，確定本身性向能力適合<input type="checkbox"/>班群1<input type="checkbox"/>班群2<input type="checkbox"/>班群3，且編入該班群任何班級均可接受。 二、我瞭解轉班群以一次為限，且意願堅定，將來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名：</p>				
家長意見	<p>一、我同意學生轉讀<input type="checkbox"/>班群1<input type="checkbox"/>班群2<input type="checkbox"/>班群3更適合，編入該班群任何班級均可接受，將來亦不同意或要求其轉回。</p> <p>二、我願與導師聯繫充分交換意見。若未當面或以電話向導師確認，即視同撤銷申請，請勿予調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p>(請儘快與導師聯繫確認，以便貴子弟於期限內完成手續)</p>				
原導師意見	<p>與家長當面或電話談過，家長明確表示同意學生轉班群。(請參照背面"班群別及對應學群一覽表")</p> <p>我同意學生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班群1(文教法政史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班群2(財經管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班群3(醫農生科理工學群)見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p>				
轉入班群導師意見	<p>我已與學生面談過，同意學生適合：(請參照背面"班群別及對應學群一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班群1(文教法政史哲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班群2(財經管理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班群3(醫農生科理工學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轉入班群導師簽名：</p>				
輔導教師意見	<p>(性向測驗結果及各學科學習情況分析、學習狀況診斷、諮商過程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教師簽名：</p>				
審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國立中科實中班群別及對應學群一覽表

班群	高二數學	對應學群	備註	高三數學	對應學群
	大學學測數學			分科測驗數學	
班群1	數學B	文教法政史哲	數學A、B，視各系所採計決定，即使相同學群、不同學校，採計的數學考科也可能不同，例： ● 企管系：政大採數A、中央採數B ● 經濟系：台大、清大採數A；中央採數B ● 傳播系：政大採數A	數學乙(甲)	部分頂大商管採數學甲 例：台大工商管理、清大財管，均採數甲 (111學年分科測驗刪考數乙)
班群2	數學A	財經管理及部分文教社政		數學乙(甲)	
班群3	數學A	醫農生科理工數化		數學甲	醫農生科理工數化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請班群須知

- 一、學生應慎重選班群，選班群後應盡力學習。儘量避免轉班群，以免浪費時間，影響學習效果。
- 二、學生如經相當時日的努力適應原選班群，確定性向、興趣、能力不符，始可申請轉班群。
- 三、學生申請轉班群應於規定期間向註冊組登記，領取申請書，詳填轉班群理由並請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簽註意見。
- 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並將申請書送達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五、註冊組依導師和輔導教師所簽註之意見，衡酌個案情況、各班人數等因素，酌予調整。未調整者將請輔導室予以輔導。
- 六、轉班群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安排，若因轉班群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轉班群人數最多之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重新安置（編班）。
- 七、轉班群以一次為原則，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群就讀。
- 八、轉班群後考科目為新轉入之班群所考之科目。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班群調查 (勾選一項)	班群	高二數學	對應學群	備註	高三數學	對應學群			
		大學學測數學			分科測驗數學				
	班群 1	數學B	文教法政史哲	數學A、B，視各系所採計決定，即使相同學群、不同學校，採計的數學考科也可能不同，例： ● 企管系：政大採數A、中央採數B ● 經濟系：台大、清大採數A；中央採數B ● 傳播系：政大採數A	數學乙(甲)	部分頂大商管採數學甲 例：台大工商管理、清大財管，均採數甲			
	班群 2	數學A	財經管理及部分文教社政		數學乙(甲)				
	班群 3	數學A	醫農生科理工數化		數學甲	醫農生科理工數化			

注 意 事 項 及 說 明	<p>1. 112 學年度各大學校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其參採數學考科之相關資訊，請參考右方QR code。</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p>2. 教務處將依學生所選定班群進行編班，預定暑期輔導前上網公佈編班名單，並依新編定之班級上課。</p> <p>3. 本表請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由班長統一收齊，按座號順序整理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長。</p> <p>4. 勿使用鉛筆填寫正式文件。勾選項目如有塗改，須請家長於簽章欄加註，否則退回補正。</p> <p>5. 若有選擇班群疑問，請洽輔導室、課諮教師。</p> <p>6. 數理實驗班屬於班群 3。</p> <p>◎ 轉出實驗班：欲轉為其他班群者，請填寫【轉班群申請書】及【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調查表】(表格請至註冊組領取)，依所選定班群重新編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實驗班就讀。</p> <p>◎ 轉入實驗班：實驗班需有缺額始受理申請轉入。</p> <p>7. <u>請慎重思考所選定之班群，編班確定後如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群，惟申請以一次為限(轉班群作業於高二上及高二下第 2 次段考後辦理)。</u></p> <p>8. 高中部畢業條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與「十二年普通型高級中學國教課程綱要」，完全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證書： (1) 修業期滿，且修滿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及格，其中應包含： a. 必修學分：至少須修習102個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學分及格。 b.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	---

※我已閱畢上述注意事項及說明，並確認過所選定的班群是正確的。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課諮教師核章	導師簽名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轉班申請書

說明： 一、依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第7條，班級編定後，除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由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轉入新班級。

二、申請書須經家長、導師、生輔組、輔導室簽註意見後，繳交註冊組。

學號		班級		家長	(日)
姓名		座號	年 班 號	電話	(夜)
學 生 意 見	學生簽名：				
家 長 意 見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導 師 意 見	導師簽名：				
學 務 處 意 見	生輔組長簽名：		學務主任簽名：		
輔 導 室 意 見	輔導主任簽名：				
審 核	註冊組承辦人	教務主任		委員會審議結果：	
	註冊組長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轉入 年 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訴 學生	姓名		學號		班級 座號	____班____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章)			
			聯絡電話			
編班結果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若有疑義，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編班公布後三個工作日以前用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訴，並說明申訴請求事項及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申訴書，逾期不再受理。